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的科学方法

张 浩

> 全党必须从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好、运用好，把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整治好、解决好，把管党治党形成的良好政治局面巩固好、发展好。
>
> ——《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加强自身建设的高度清醒和坚强意志，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党强国的历史主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蕴含着丰富而深刻的方法智慧。深刻认识、把握并自觉运用这些科学方法，对于不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大意义。

以深邃历史眼光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规律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站在历史的高度，从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中汲取管党治党的智慧和力量，认识和把握内在规律，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主动。

从党的百余年奋斗史中把握管党治党的历史必然。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都高度重视管党治党，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在依靠自身力量和人民支持解决自身问题中不断强大，成为党和人民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一历史经验昭示我们，管党治党始终与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所处的历史方位以及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紧密相连。什么时候党的自身建设抓得紧、抓得好，党的事业就会蓬勃发展；什么时候放松了党的建设，党的事业就会遭受挫折。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正是对这一历史必然性的科学把握和坚定践行。

从伟大工程的历史演进中把握党的建设规律。党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先后把党的建设作为伟大工程、新的伟大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从“伟大工程”到“新的伟大工程”再到“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历史演进，清晰勾勒出党的建设战略地位不断凸显、建设内涵不断丰富，体现了党对自身建设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揭示了管党治党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接续推进、不断创新的客观规律。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正是沿着这一历史逻辑接续奋斗、纵深推进的必然选择。

从“两个答案”中把握跳出历史周期率的路径。跳出历史周期率问题，是关系党千秋伟业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找到“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和“自我革命”两个答案，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独特创造。前者从外部着力，强调依靠人民群众的监督来制约权力、防止腐化；后者从内部发力，强调党依靠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永葆初心。一个政党，只有既勇于接受人民监督，又敢于刀刃向内，才能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实现长期执政、长治久安。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正是对“两个答案”历史智慧的自觉运用和生动实践。

以突出问题导向破解管党治党的复杂难题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也是实践的起点。坚持问题导向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针对党内突出问题而展开的，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在巩固已有成果基础上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这为以突出的问题导向破解管党治党的复杂难题指明了方向。

以刀刃向内的勇气直面管党治党的严峻现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直面一度出现的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管党治党不严不实不力、党内一些问题触目惊心的严峻现实，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这种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剖析的态度，正是坚持问题导向方法论的生动体现。

以重典治乱的决心持续解决突出问题。这些年来，我们党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这一系列“刹住”“纠治”“消除”的成效充分表明，只有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才能找准病症、开对药方、对症施治，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困扰党的建设的一系列痼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始终保持这种重典治乱的攻坚锐气。

以强烈的忧患意识直面新形势下的新挑战。随着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党团结带领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任务更加艰巨，推动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任务更加艰巨。三个“更加艰巨”体现了当前管党治党的复杂形势。这就要求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忧患意识，做到未雨绸缪、防患未然，不仅要解决眼前的现实问题，还要清醒预判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赢得管党治党历史主动。

以缜密系统观念推进兴党强党的战略部署

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以系统观念推进兴党强党的战略部署，就是要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使党的建设成为同向发力、综合发力的系统工程。

前瞻性思考体现在对党的建设形势的深刻洞察与未来趋势的科学预判上。这就要求我们党必须科学把握世情国情党情发生的深刻变化，深入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具备的诸多有利条件及面临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同时，也要求我们党不满足于眼前的成绩，不止步于已有的经验，而是以更长远的眼光审视党的建设的未来走向，以更高的标准提出管党治党的目标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紧密衔接起来，推动管党治党常态长效。

全局性谋划要求把党的建设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加以定位和谋划。从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到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再到党的二十大首次提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党中央始终立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局谋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自觉推动党的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同频共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党的建设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

战略性布局聚焦于对管党治党各要素进行科学配置和合理布局，形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备的有机整体。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等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谋划和推进。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系统部署，要求从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锻造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及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整体性推进强调推动管党治党各要素、各主体、各机制的联动集成，使各项内容在部署上相互配合、在实施中相互促进、在成效上相得益彰，使党的建设产生“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系统功效。从党的组织体系看，要坚持中央、地方、基层上下贯通，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从监督体系看，要推动党内监督同各方面监督深度融合、高效联动；从责任体系看，要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体系。这一系列举措推动各类治理要素有机耦合，实现管党治党的协同贯通。

以鲜明辩证思维处理党建工作涉及的重大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事业越是向纵深发展，就越要不断增强辩证思维能力。”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科学处理一系列重大关系，不断提升管党治党的科学化水平，推动党的建设走深走实。

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统一。顶层设计管方向，为管党治党确立总体框架和方向指引；具体落实是顶层设计的实践展开，直接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新时代以来，党中央既着眼长远强化顶层设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管党治党立柱架梁；又立足当前狠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通“最后一公里”，以制度执行的刚性保障顶层设计的落地。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统一。全面从严治党各方面相互关联，必须统筹布局、一体推进；但矛盾有主次、工作有轻重，只有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才能以点带面激活全局。在实践中，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带动其他各项建设协同推进；抓住增强党性这一根本性任务，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抓住从严治吏这个关键，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等等。这些举措都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统一，既避免了“眉毛胡子一把抓”的平均用力，又防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碎片化治理，有利于实现管党治党效能最优。

坚持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统一。党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如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密切联系群众等，这些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对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价值，必须继承好、运用好。同时，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改革创新。新时代以来，党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创造性提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一体推进“三不腐”等，推动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有机统一。

事必有法，然后可成。新征程上，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对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越是任务艰巨、形势复杂，越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把科学的思想方法转化为管党治党的实际本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凝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磅礴力量。

（作者系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山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执行院长）

以综合交通物流网为载体发展智能经济

李卫波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高效顺畅的现代流通体系”。交通物流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纽带，也是先进生产技术、生产方式率先推广应用的重要场景。从演进趋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突破，智能经济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等深度联动人工智能，成为牵引智能经济升级的重要载体。从基础条件看，我国数智化交通基础设施加速布局，无人车、无人机、无人仓等新装备加快推广应用。从发展空间看，我国交通物流已形成超大规模的设施网络、技术装备体系和服务市场，体量巨大、场景丰富。加快释放其价值红利，以综合交通物流网牵引智能经济发展，既有必要性，也具备可行性。

当前，我国正系统推进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物流网等“六张网”建设，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向交通物流领域渗透，二者融合赋能将推动实现三方面升级。

一是推动交通物流新技术新装备从试点应用向规模化、产业化拓展。交通物流作业场景多样，新技术新装备迭代升级快速，但相关技术装备的普适性、可靠性有待提升，大规模快速普及仍面临风险。人工智能具有自主学习、动态适应、智慧决策能力，能够提高非结构化、非标准化条件下交通物流载运装备的柔性精准作业水平，增强应用场景适配性，加速带动相关技术装备由特定场景试点应用向规模化、产业化拓展。

二是推动新型技术装备赋能模式从数量叠加向全空间无人体系协同创新升级。人工智能赋能将显著提高人机协同、多机协同作业水平，催生更加智能、更加立体、更具规模经济效应的业态和模式。结合新能源、自动驾驶等场景变革，可加快实现从单车、单机智能向无人车船编队行驶、无人机集群组网等体系化智能运行拓展，构建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生产运行联动格局。

三是推动智慧赋能价值从提升交通物流自身功能向提高全社会要素资源流通效能升级。以“人工智能大模型+交通物流信息平台”为“大脑”，对海量复杂信息进行集成解析和精准处理，对规模化的客流、货流以及信息流、资金流等进行精准调度和动态协同匹配，加速传统交通物流从“万物互联”向“万物智联”升级，有效牵引要素资源在更广范围、更多环节高效配置，全面畅通经济循环。

需要看到的是，尽管以综合交通物流网培育带动智能经济发展具有广阔前景，但技术、场景、产业向功能、生态和新动能转化的路径尚待清晰，机制有待健全。

其一，新技术不等于新功能。交通物流为数智技术创新应用提供巨大空间，但一些新型设施、设备、平台等示范演示色彩较浓，存在“重展示、轻应用”倾向，技术投入与用户实际获得感之间有落差。

其二，新场景不等于新生态。交通物流新技术应用催生大量新场景，但从场景形态向经济生态转化的路径尚未打通，投入产出逻辑还未理顺。有的新型设施设备技术成熟度不足、迭代周期较短，后期硬件更换、运行校准、算法优化等持续性投入较大。同时，与数智化升级相伴而生的海量数据受质量不高、产权归属认定不清等制约，尚未得到有效开发利用，数据资源未能转化为可变现、可增值的数据资产。

其三，新产业不等于新经济。交通物流承载孵化丰富多样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成果，但数字化转型、智慧化赋能总体处于发展初期。跨空间拓展力不强，传统交通物流系统与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运行系统衔接有待加强；跨环节联动性不足，人工智能协同推动交通物流环节与生产、消费环节资源高效配置的模式仍处于探索初期；跨产业协同度不高，交通物流系统数智化升级与通信、算力等关联产业基础设施衔接配套和功能协同有待加强。

释放综合交通物流网价值红利，关键不在于技术简单上线、场景一时涌现、产业局部集聚，而在于打通从技术到功能、从场景到生态、从产业到经济形态的转化堵点，使综合交通物流网真正成为智能经济规模化发展的有效载体。

强化重大战略需求的联动牵引。把握智能经济发展机遇，聚焦交通运输战略性、前瞻性需求，推动重要通道货车智能驾驶、内河货运船舶自主编队航行、高速磁浮系统、低空陆空协同等创新工程成规模落地，提升交通物流系统运行效率和重大装备产业竞争力。围绕交通安全保障等领域，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体系的智能化数字化赋能水平，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建立完善交通物流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和智能大模型。

畅通智慧化赋能的价值循环。一方面，优化全周期全链条建设运营模式。针对基础设施数智化迭代升级维护压力大、更新投入大等挑战，推广建设运营协同、软硬结合的轻资产运营模式，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链生态。另一方面，健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机制。推动交通物流领域公共数据有序开放，促进数据资源向高质量数据集转化，更好支撑自动驾驶算法训练、运输路径优化等高价值应用。

提升跨领域融合的广度深度。促进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推动无人车、无人机衔接组合运行，稳妥有序拓展低空物流等应用场景。整合交通物流与关联产业等多维度信息和服务，畅通联动生产与消费的数智化运行链条，推动场景开放共享和供需精准匹配。

做好新型监管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完善科技、产业协同创新的制度设计，可考虑制定人工智能在交通物流领域应用的技术指南、标准规范等。统筹人工智能赋能需求与交通物流监管要求，围绕关键应用场景完善监管制度，构建人工智能技术监测、安全评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

（作者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副研究员）

人中经茶座

牛家儒

居民消费行为不仅受收入水平、分配结构、文化理念和生活方式等因素影响，也越来越取决于供给侧能否持续创造有利于消费的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并向消费领域渗透，激发新的消费需求。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将“人工智能+”消费提质确定为“人工智能+”行动的重点领域之一。推动人工智能和消费深度融合，是顺应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人工智能+消费”并非“技术”与“消费”的简单叠加，而是二者双向耦合所引发的系统性变革。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渗透消费全链条，重构消费者、消费品与消费场景的存在形态与互动逻辑；另一方面，消费端的海量真实需求与场景，又反向牵引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正是这种双向耦合，使“人工智能+消费”超越了在传统供需框架内提升供给与消费效率的一般性改进，正在改变供给侧和需求侧变化的底层逻辑。

人工智能会直接作用于消费活动的核心环节，影响大众消费决策行为。传统消费决策大都基于赫伯特·西蒙的有限理性理论判断，消费者受信息获取能力和认知能力限制，只能在有限范围内作出理性选择，不得不付出高昂搜寻成本以降低决策风险。人工智能则通过行为数据挖掘、需求预测模型、用户精准推送等将消费决策从主动搜寻转变为智能预判。更深层的变化在于，既有技术主要作用于物理世界和生产过程，而人工智能关键作用对象是认知世界和决策过程，需求识别、信息搜索、评估选择、购买决策、体验评价等消费活动的主要环节都将成为人工智能直接作用和优化的对象，这种从“人找信息”到“信息找人”的转变将有效降低用户决策成本。更为重要的是，那些原本沉睡的、碎片化的需求被看见、被唤醒，这正是消费扩容的微观基础。

人工智能技术大幅提高了全要素生产率，有利于供求关系在智能经济时代实现新的动态平衡。传统工业经济的一般逻辑是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供给和同质化消费，其增长主要依赖产能扩张与市场复制。而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的智能经济新形态在于通过“数据+算力+算法”的核心技术体系将生产模式从“经验驱动”转为“数据驱动”，能够有效洞察市场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交付速度，降低边际成本，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升级，也将有效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实现供给体系的系统性优化，消费提质也就有了支撑。

人工智能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显著提升了供给的普惠性和可及性。眼下，国内大模型技术和产品正在“你追我赶”“百花齐放”，多模态融合、智能体、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快速发展，大模型能力正向具备通识能力方向演进，技术通用性、泛化性显著提升。我国智算总规模居全球第二位，万卡级智算集群正在加速规模化落地。同时，我国也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拥有超大规模的市场、完备的产业体系、巨大的人口规模，形成丰富多样的应用场景。这都为人工智能从研发设计、中试验证到规模化应用提供了重要支撑，有利于降低人工智能技术在民生领域的应用门槛，显著提升供给的普惠性和可及性。

在实践中，怎样才能更好实现“人工智能+消费”深度融合，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呢？这需要从三个方面发力。

一是强化消费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有序建设消费领域重点行业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和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提升消费品相关产业链创新能力。推动设计创新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推广众包设计、协同设计等新模式，引导消费领域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提升消费品行业设计水平，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加快推广高效响应的制造新模式，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深入推进“千厂千面”改造计划，建立“用户需求—智能设计—柔性生产”全链条数字化体系。

二是加快消费应用场景的建设与推广。聚焦教育培训、居家服务、养老助残、体育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发展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拓展智能体应用场景。支持平台企业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打造智能化、定制化、个性化、体验式的服务消费新场景。结合完整社区建设，丰富智能家居、智慧出行和智慧社区场景，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和人工智能应用体验中心。尽快建立和发布“人工智能+消费”领域应用开放清单以及应用场景项目清单。

三是注重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加大人工智能技术在消费领域应用的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逐步清理服务业领域不合理的标准和限制性措施，及时消除市场准入、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壁垒。构建适应服务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的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和统计体系。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机制以及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平台责任与用户权益保护，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防范化解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本版编辑 欧阳优 美 编 倪梦婷
来稿邮箱 jjrbll@sina.com